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71(m)

全面彻底裁军：核裁军

秘书长的说明

1.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1996年12月10日题为“核裁军”(CTPU1)的第51/45 0号决议,其中第3至第7段内容如下:

“大会,

“... ”

“3. 敦促核武器国家立即停止质量改进、发展、生产和储存核弹头及其运载系统;

“4. 呼吁核武器国家逐步减少核威胁,实施逐步而均衡地大幅度消减核武器的分期方案,并执行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以便在一个时限框架内彻底消除此种武器;

“5. 呼吁裁军谈判会议优先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在1997年年初就核裁军的一个分期方案以及通过一项核武器公约在一个时限框架内最终消除核武器展开谈判;

---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6.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在这方面考虑到二十八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消除核武器行动方案的建议,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

2. 就上述决议的执行,已提出一些提案和倡议。在这方面,秘书长希望提请会员国注意裁军谈判会议1997年届会的报告(A/52/27),其中载有就本决议提出的各点所作的建议。

3. 秘书长注意到核武器国家根据已经取得的进展为进一步裁减核武器所作出的单方面或双边努力。他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于1997年3月在赫尔辛基举行的美俄首脑会议上发表的《关于未来裁减核武力的参数的联合声明》,<sup>1</sup> 其中强调两国政府决心在《第二阶段裁减战略武器条约》生效后,开始进行第三阶段裁减战略武器协议的谈判。

4. 秘书长还注意到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新的审查进程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所作的联合声明,其中它们重申核武器国家决心继续致力于有系统地和逐步地裁减全球核武器,并以消除这些武器为最后目标,以及所有国家在严格及有效的国际监督下达到全面彻底裁军。

5. 尽管有这些发展,包括《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签署和各种无核武器安排的落实,秘书长注意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依然最受关切。由核武器国家有系统地逐步裁减核武器,并以核武器的全面销毁为最终目标,这仍然是国际社会全力以赴的优先工作。

#### 注

<sup>1</sup> 见CD/1460。